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46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财务负责人暨新聘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罗国兵先生因高层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兼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铁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财务负责人暨新聘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回购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12.72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最高回购价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 1,572 万股，不超过 3,14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1.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柳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0）。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